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孙维政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监事王秋生先生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 2 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监事王秋生先生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 2 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监事王秋生先生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 2 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